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完善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日，自发布之日起算(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5日)，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案外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举报电话：0532-83098174。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案外人身份 (与案件关系)	拟发放金额	发放原因	联系人及电话
1	(2022)鲁02执2366号	董某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129591 1.38元	协税	0532-816 07729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